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311號

原　　告　盛豐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憲忠
被　　告　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牛秉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牛秉遠為被告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沈志展，嗣於民國107 年10月2 日變更為牛秉遠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